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院发（2019）9号

关于设立工程师学院项目制人才培养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部门，各工程中心，下属各分院：

为加快推进面向行业试点开展多专业领域复合交叉的项目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工作，加强对项目制人才培养有关教育教学工作的整体规划、指导、监督和评估，经研究决定，设立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项目制人才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将各项目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项目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傅建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计亚平（企业专家） 刘振宇

李正刚（企业专家） 熊蓉

秘书：朱秋国

二、汽车工程及其智能化项目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俞小莉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何乐年 沈建新 郑臻荣 徐征宇（企业专家）

薄 拯 魏 梅（企业专家）

秘 书：周 晶

三、微电网技术及装备项目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 任：韦 巍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杨家强 辛焕海 周自强（企业专家）

钟 崑 谢尉扬（企业专家）

秘 书：张 健

四、移动智慧物联网项目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 任：金心宇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勇 许建国（企业专家）

吴 征（企业专家） 应 晶

秘 书：朱 辰



抄送：工程师学院党政领导

综合事务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印发